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2019 年民用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DCG2019000613)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适用法律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1.4 费用承担	10
1.5 保密原则	10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分包	11
1.11 响应和偏离	11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询问	12
2. 谈判文件	12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2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响应范围和报价	1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3.4 资格审查资料	14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	15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5. 开启	16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启程序	16
5.3 开启疑义	16
6. 评审	16
6.1 谈判小组	16
6.2 评审原则	17
6.3 评审办法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7.2 成交公告	17
7.3 成交通知	17
7.4 签订合同	17
7.5 合同备案	17
7.6 履约验收	17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质疑	18
8.6 投诉	19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6
1. 证明文件	26
2. 其他规定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详细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3.3 谈判	31
3.4 详细评审	32
4. 评审结果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1. 响应函	5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3. 授权委托书	52
4. 联合体协议书	53

5. 报价表	54
5.1 开启一览表	54
5.2 报价明细表	55
5.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56
5.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57
5.5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58
5.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9
6. 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0
6.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0
6.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1
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62
8. 响应文件附表	63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8.2 财务状况表	64
8.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65
8.4 履约能力表	66
8.5 信用情况表	67
8.6 类似业绩情况表	68
9.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采购条件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民用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项目编号：HDCG2019000613）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参加
1	42.5	42.5	2500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 2019 年度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方案》，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单位负责全区一氧化碳报警器（2500 台，最终数量以实际推广数量为准）的采购和配送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否

注：单价为 170 元/台。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无。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查看本项目采购公告，从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进行网上报名和免费下载获取谈判文件（或点击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45 分起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止。

5.2 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5.3 提交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5 室。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6.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5 室。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采购活动。

7.3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7.4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联 系 人：宋蔚

联系电话：86989105 18669420201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1 室

联 系 人：于华

联系电话：0532-68972511、13708967592

电子信箱：zb_yuhua@126.com

开 户 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226033290134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民用一氧化碳报警器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19000613
1.2.5	采购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属于第<u>1</u>种情形：</p> <p>1. 非预采购项目，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2. 预采购项目，预算<u> </u>元，其中预采购预算<u> </u>元。</p> <p>3. 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u> </u>元，采购年限为<u> </u>年，当年安排数<u> </u>元。</p> <p>注：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考察集中地点： <u> </u> 。
1.13	询问方式	将询问文件（注明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2.1.1	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8) <u> </u>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供应商成交分包数量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u> 多个 </u> 包。
3.2.7	报价次数	<u> 2 </u>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u> 1 </u> 次）。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个日历天。

3.5.4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份，电子版内容与已签署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若需>）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谈判文件附件）。 2.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两个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响应多个包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响应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响应包号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地址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3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联系方式条款。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复印件	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9.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_____，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5.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6. 宣布评审结果前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终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8. 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且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其响应无效。</p>
9.3 本谈判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6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5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6 中标人须按实际供货数量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7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外，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评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9.8 监督部门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话：0532-86886502</p> <p>传真：0532-86888309</p>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3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第一章“采购邀请”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但供应商有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及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条款）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负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

定的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若规定），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的响应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应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潜在供应商不能及时查阅通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报价表；
- (5) 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表；
- (8)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4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

3.1.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1.6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7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3.2 响应范围和报价

3.2.1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谈判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5 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规费（税费等），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3.2.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5.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响应多个包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启会议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

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

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 2019 年继续在全区范围推广民用一氧化碳报警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1.2.5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1.2.6 除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本章第 7 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需提供的样品，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包）核心产品。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配送至各村（居）委会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以配送企业与各镇、街道（灵山岛自然保护区）签订的配送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3.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要求：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4.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4.2.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内的零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3 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日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如需要），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2.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

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产品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2.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5.2 货物运抵采购标的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3 工作条件

除了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

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4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下页。

一、基本情况

对购买使用洁净型煤的村（居）民，由财政出资为村（居）民免费安装，每户限 1 台。

二、技术要求

推广一氧化碳报警器，报警器符合《GB15322.5-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5 部分：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检测介质：CO（一氧化碳）

2. 检测范围：0-500 $\mu\text{mol/mol}$ (PPM)

3. 一氧化碳报警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等相关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检验合格报告及产品责任保险单。

4. 电源：AC220V

三、其它

1.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原件；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原件	
2	营业执照	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原件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联合体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5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6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谈判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	-------------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成交候选人家数： <u>3</u>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基本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基本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1 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2 款的规定。
		联合体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其他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4 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备注：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评审方法

比照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家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4 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 响应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 (9)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价格，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其他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3.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本章第 3.3.5 项和第 3.3.6 项规定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详细评审

3.4.1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 节能、环保产品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价格 = 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环保产品价格) × 5%

备注：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报价 8% 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 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最后报价结束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4. 评审结果

4.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1）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即落地价），含一氧化碳报警器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至村（居）指定地点、检测、卸车、安装、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对购买使用洁净型煤的村（居）民，由财政出资为村（居）民免费安装，每户限 1 台。乙方不得向村（居）民收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瑕疵或缺陷，甲方或购买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运输、装卸、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交货期：投标人根据各镇、街道（灵山岛自然保护区）提报的订购数量，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配送至各村（居）委会指定地点并告知居民安装使用方法，提供给居民相关资料，具体送货时间以配送企业与各镇、街道（灵山岛自然保护区）签订的配送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配送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扣罚情况进行结算，如无其他问题付清总价款。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11. 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27. 其他

27.2 其他补充条款

27.2.1 报警器符合《GB15322.5-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5 部分：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检测介质：CO（一氧化碳）

2. 检测范围：0-500 $\mu\text{mol/mol}$ (PPM)

3. 一氧化碳报警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等相关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合格报告及产品责任保险单。

4. 电源：AC220V_

27.2.2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原件；

27.2.3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有产品责任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兑现补贴。

27.2.4 因乙方原因致使村（居）民在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2.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购买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购买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使用。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7.2.6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维修服务不及时，被投诉达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2.7 购买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享有本合同中甲方的相关权利；乙方承诺，保证向购买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村（居）民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第 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3. 授权委托书	X
4. 联合体协议书	X
5. 报价表	X
6. 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8. 响应文件附表	X
9.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报价表

5.1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价格合计(元)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价格合计(元)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价格合计（元）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 谈判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谈判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8. 响应文件附表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p> <p>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1. 随本表附：供应商文字简介（若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2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有（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4 履约能力表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5 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供应商信用良好，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谈判文件附件 1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问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询问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文件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文件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谈判小组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文件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谈判文件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谈判文件附件 6

制造商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被授权产品名称、型号）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公章）：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谈判文件附件 8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 封 件：共 个，第 个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响应包号：第 包

供 应 商：

联系地址：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谈判文件附件 9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